

辽宁省公路学会文件

辽公学字[2023]01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学会 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发展团体标准是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精神，我会于 2022 年启动设立了《辽宁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顺利为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所属的辽宁省顺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公路工程钢构件改性环氧粉末涂层技术标准》确定为我会团体标准，并正式发布实施。为进一步开展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现在开始 2023 年度辽宁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辽宁省公路学会标准为团体标准，由辽宁省公路学会发布，并供社会自愿采用。符合法律法规，属于公路交通领域的工程建设、产品、服务及管理类标准均可申报。

二、申报原则

（一）深化改革，协同发展。

贯彻国家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要求，申报项目应具备较为广泛的市场需求，明确特色定位，并注重与国家、行业标准及辽宁省公路学会标准的协调配套。

（二）创新驱动，加强引领。

密切关注省内外公路交通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积极服务关键创新型技术的推广转化。申报项目的技术指标总体应高于（优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以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领域

（一）支持公路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以做好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在节能低碳装备设施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出行等方面研制一批原创性、高质量的公路交通双碳标准。

（二）支持公路交通数字化发展。

以先进信息技术赋能公路交通发展，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字转型、运输服务智能升级、智慧物流建设等方面加强学会标准补给，推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鼓励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向开展前瞻探索。

（三）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标准转化。

充分发挥学会标准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具备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学会标准。以学会标准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同时注重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学会标准，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

（四）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工程科技成果标准化。

为重大工程先进成果的标准化转化做好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板。

（五）支持车路协同自动驾驶、BIM应用技术项目。

围绕行业急需的缺项标准，提出立项申请，不断丰富和完善标准体系。

四、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标准编制单位不少于3家。

2. 标准编制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

3. 标准主编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编写规则，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4. 申报项目应注重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同时不得与已立项公路学会标准重复。

五、材料要求

1. 纸质版：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一份）邮寄至联系人，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还。鼓励同步提交标准草案。

2. 电子版：立项申请书（Word 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命名方式：“立项申请书+标准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六、时间要求

申报日期截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琪 18041363939

邮 箱：glxh2005@163.com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1 号

辽宁省公路学会

附：辽宁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

